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肖雯、傅玲俐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111、2034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111、20348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5页第8行“工资61923.16元”补正为“工资63249.3元”以及正文第5页第9行“社保4266.84元、住房公积金3690元”补正为“社保3555.7元、住房公积金3075元”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111、20348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6页第9、10、18、23行“肖雯”补正为“傅玲俐”、第12、13、19、23行“傅玲俐”补正为“肖雯”、第14行“6.5天、1天、1天”补正为“1天、6.5天、6.5天”，第21行“休假”予以删除，第7页第1行“6.5天”补正为“1天”、第1至5行“即在职期间年休假已休完，故对申请人傅玲俐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年休假工资的请求，本委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申请人肖雯离职前月平均工资，经核算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肖雯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835.1元（ $9978.35 \text{元} \div 21.75 \text{天} \times 2 \text{天} \times 200\%$ ）”补正为“故还剩5天未休年休假。综上，经核算申请人肖雯、傅玲俐诉请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金额未超过本委核算金额，本委裁如所请”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348号仲裁裁决书正文第7页第20行“人民币1835.1元”补正为“人民币3012.83元”；裁决书正文第8页第1行“工资人民币61923.16元”补正为“人民币63249.3元”；裁决书正文第8页第6行部分增加裁项为“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傅玲俐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356.53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傅玲俐其他仲裁请求”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补正后原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111、20348号仲裁裁决仍为非终局裁决，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补正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